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2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臺灣原住民族，現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4 日填具改名申請書（下稱 110 年 4 月 1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用姓名為「○○」（只單列羅馬拼音）。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其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辦理戶籍登記等事項應取用中文姓名，未使用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復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2502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函釋）意旨，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 4 種態樣，其中漢人姓名或傳統名字均以中文記載，並得依當事人申請並列羅馬拼音。因本案訴願人申請內容未取用中文姓名、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登記方式僅單列其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未將有中文記載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名字並列，亦與前開 4 種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有別，核與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290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由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於 5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

次為限。」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臺灣原住民（以下簡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包括下列規定：（一）回復傳統姓名。（二）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三）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四）更正傳統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第 3 點規定：「第二點之申請，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並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 點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登記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報者為準。」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38323 號公告：「主旨：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事項，如公告事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107 年 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釋：「……說明：……二、按姓名條例……第 4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四、……如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因目前原住民族文字非國人所熟悉，涉及社會流通辨識及各機關業務執行，宜循序漸進……。」

107 年 8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2502 號函釋：「主旨：檢送『原住

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1份……附件 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一、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二）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其中漢人姓名或傳統名字均以中文記載，可得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列羅馬拼音。原住民姓名之4種態樣，例如：『王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僅擇其中1種做為戶籍登記之本名。……。」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肯認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受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22條保障，然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須以漢語搭配羅馬拼音標示姓名，限制人民表現其姓名之自由，不符合憲法第22條規範。又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雖開放原住民得以羅馬拼音並列傳統姓名，然仍舊無法脫離「漢字標示」，姓名負載文化、族群之自我表達意義，該條項實際上造成原住民族與以漢字為傳統表示姓名族群之差別待遇，亦違反憲法第7條之種族平等。
- （二）「○○」表示北排灣族領袖家族獨有傳統名字之意義，自非以「○○○」即可表達。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肯認原住民族語言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而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已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商、決議以羅馬拼音為主，時至今日，羅馬拼音為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已成共識。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精神。
- （三）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單列「○○」為姓名，表面上並列原住民族、漢人之文化，然實際上課予訴願人須以漢文化生活表現自我之義務，使族名在原住民族處於社會上少數時不被重視，成為漢名之附帶存在，難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內容。原處分機關有必要依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肯認之價值，准予訴願人將姓名登記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戶籍登記之姓名「○○○○」變更為單列羅馬拼音「○○」，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請與姓名條例第2條、第4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8月29日函釋內容不符，乃否准所請；

有訴願人110年4月14日申請書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名字之意義並非「○○○」即可表達；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亦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精神云云。按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其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且不受戶籍登記之姓名以1個為限之限制；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不予登記；為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條、第4條第1項及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4點所明定。次按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其中漢人姓名或傳統名字均以中文記載，可得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列羅馬拼音；原住民姓名之4種態樣，例如：「王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 a Rudao」，僅擇其中1種作為戶籍登記之本名；因目前原住民族文字非國人所熟悉，涉及社會流通辨識，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宜採循序漸進方式為之；亦有內政部107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001號及107年8月29日函釋可參。本件查：

- (一) 據卷附訴願人110年4月14日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影本所載，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現戶籍登記之姓名「○○○」變更登記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欲變更之姓名「○○」非中文姓名，亦非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復訴願人所請內容僅單列其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未將有中文記載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與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不符，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
- (二) 次查姓名條例及內政部107年8月29日函釋，均為現行合法有效之法規及解釋函，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援引適用。復依內政部107年8月29日函釋，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並未限制原住民僅得以中文記載之漢文姓名為登記方式，而係另有3種得以中文或並列羅馬拼音記載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登記態樣，故現行規定並未使原住民僅得單列中文記載之漢文姓名，或不得記載傳統姓名，致無法表達其族名之情

形。又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釋意旨，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因事涉社會流通辨識等層面，宜採循序漸進方式為之。另姓名條例是否違反憲法規定，涉及違憲審查，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